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215.9450 万股的 0.08%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68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88 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7 人）		125.60	83.96%	0.52%
预留部分		24.00	16.04%	0.10%
合计		149.60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44%	21%	20%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A ≥ Am		X=100%	
		An ≤ A < Am		X=70%+ (A-An) / (Am-An) *30%	
		A < An		X=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 Bm		Y=100%	
		Bn ≤ B < Bm		Y=70%+ (B-Bn) / (Bm-Bn) *30%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44%	21%	20%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70\% + (A - A_n) / (A_m - A_n) * 30\%$
	$A < A_n$	$X = 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Y = 100\%$
	$B_n \leq B < B_m$	$Y = 70\% + (B - B_n) / (B_m - B_n) * 30\%$
	$B < B_n$	$Y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刘益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2,15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31,8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6.8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 日。
- （二）预留授予数量：19.00 万股。
- （三）预留授予人数：40 人。
- （四）预留授予价格：6.68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0 人）		19.00	12.70%	0.08%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0	12.7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

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归属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 2025 年 4 月 2 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1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4.98 元/股（预留授予日 2025 年 4 月 2 日的公司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8.0831%、24.090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454%、1.579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3.6582%（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

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00	685.15	387.98	255.21	41.9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确定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肇民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